

汕尾市统计局文件

汕统字〔2022〕39号

关于印发2022年汕尾市统计局统计诚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市局各科（室、队、中心）：

现将《2022年汕尾市统计局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统计局

2022年7月11日

汕尾市统计局统计诚信示范 企业认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精神，发挥统计诚信企业的引领作用，切实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在全市营造良好统计氛围，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局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统办字〔202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充分发挥政府统计部门职能作用，积极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机制，宣传正面典型，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一）**自主自愿**。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申报、自愿承诺，形成以企业主动创建为主、统计部门引导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及社会舆论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实事求是。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申报、审核和认定，申报企业对参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审核认定机构要全面准确了解情况，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公平公正。统一标准规范，严格工作程序，坚持优中选优，确保示范创建企业认定公平、公正、科学，切实发挥引领作用。

三、职责分工

市统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诚信示范企业的认定活动，成立 2022 年汕尾市统计局诚信示范企业的认定活动领导小组，由局长、党组书记戴德旺任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科室四级调研员，各科（室、队、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组织领导、宣传动员、综合评估、认定公示等工作。各县（市、区）统计局负责配合市统计局做好宣传动员、组织企业申报等工作。

四、认定流程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公开、择优，按照统一的工作流程及审核标准进行认定。

（一）申报范围。

认定工作在全市统计调查企业中开展，凡是辖区内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且未在其他领域被列入“黑名单”的均可申报。

(二) 申报、认定、公布。

申报：采取调查企业自荐和各县（市、区）统计局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企业申报并填写《汕尾市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 1）和《调查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详见附件 2），申报企业统计从业人员填写《统计从业人员守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3），各县（市、区）统计局对申报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认定：市统计局统一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统计诚信示范企业拟认定名单。经过公示程序后，最终确定认定结果。

公布：对认定的统计诚信示范企业，通过市统计局网站进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

五、申报条件、认定标准及申报数量

(一) 申报条件。

1. 设立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连续在岗从事统计工作 2 年以上，积极参加统计培训及统计工作布置会议等；
2. 统计原始记录真实、准确，统计台账完整、规范；
3. 报送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两年内无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未在其他领域被列入“黑名单”；
4. 积极支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普法宣传等工作；
5. 无其他违法行为。

(二) 认定标准。

1. 满足本方案第五部分第(一)项所列全部申报条件;
2. 企业申报信息真实, 愿意配合开展调查、宣传等相关工作;
3. 认真履行企业应尽的统计法定义务, 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 保证本企业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高质量完成政府统计调查任务;
4. 自觉规范统计行为、抵制弄虚作假、维护独立报数权利, 在保障企业统计数据真实性方面表现突出;
5. 重视统计在本企业决策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运用统计信息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
6.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认定工作实际的其他要求。

(三) 申报数量。

2022 年度拟认定 10 家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六、工作步骤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分四个阶段, 由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统一组织。

第一阶段: 宣传动员 (2022 年 7 月中旬)

搞好宣传发动, 通过网站、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等通知相关事宜、动员准备。

第二阶段: 申报审核 (2022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

(一)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填写《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和《调查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统计从

业人员守信承诺书》，并于8月15日前报送所在县（市、区）统计局。

（二）资格审核。各县（市、区）统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于8月30日前报送市统计局，市统计局收到相关材料后对申报企业资格条件进行复审。通过资格复审的企业，列入候选名单。

第三阶段：评估公示（2022年9月至10月）

（一）评估。对列入候选名单的企业，由市统计局进行实地核查和综合评估，从中选拔出制度健全、基础扎实、统计数据质量较好的企业列入统计诚信示范企业拟认定名单。

（二）公示。对列入拟认定名单的企业，在市统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核查属实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四阶段：认定激励（2022年10月至11月）

（一）认定。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由市统计局研究决定，认定为“汕尾市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二）激励。对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激励措施：

1. 对“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及企业统计负责人、综合统计人员进行通报，并在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认定结果。

2. 上报上一级统计机构，两年内在省、市、县（市、区）组织开展的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中免于检查。

3. 其他激励措施。

七、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管理与培育

（一）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管理。

1. 对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日常监管以各县（市、区）统计局为主体，市统计局相关专业科室为辅助，协同对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进行监督、指导、服务，推动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各项统计工作不断提升。

2.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应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社会意见。

3.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两年有效期内，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时，应重新申报。

4.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两年有效期内发现存在统计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再符合统计守信标准的，由所在辖区统计局上报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经审核确认后，移除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名单。

5.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两年有效期满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认定工作要求，由市统计局组织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予以保留；复核未通过的，移除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名单。

（二）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培育。

1. 加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培育，对于有意愿参与认定但又不完全符合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由各县（市、区）统计局收集上报市统计局，经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批准，可纳入培育计划，进行跟踪培育和重点扶持，

帮助企业达到认定标准。两年内在接受各级统计执法检查中未发现数据差错的企业，可优先纳入培育计划。

2. 各县（市、区）统计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培育企业的督导，帮助指导企业、培训统计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统计规章制度，强化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统计业务能力和水平。

- 附件：1. 汕尾市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2. 调查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
3. 统计从业人员守信承诺书

附件 1

汕尾市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统计负责人	
承担统计工作部门名称					
统计人员基本情况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在本企业从事统计工作年限
	统计员				
	其他				
	其他				
两年内参加统计培训次数			统计原始记录是否真实准确		
统计台账是否完整规范			报送统计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两年内是否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调查制度的行为			两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失信惩戒		
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两年内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情况 (有则注明检查时间、单位及结果, 没有则填“无”)					
区(县)统计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统计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统 计 工 作 情 况 介 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报 承 诺</p>	<p>我们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并承担若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p>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2

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

XXX统计局：

我单位积极响应诚信统计的倡议，作出如下承诺：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五、自觉抵制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六、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

承诺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统计从业人员守信承诺书

XXX统计局：

我单位积极响应诚信统计的倡议，作为单位的统计从业人员，我个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 二、遵守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主动配合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四、无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 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